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李雨婷女士、李雨鑫女士、李金森先生、李庆先生、李庆女士、程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金森先生、刘浩先生、曹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东辉女士、张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简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金森,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生物化学专业,1976年至1978年在任林医学院生物化学教研室助教,1978年至1983年在任吉林医药学院医学系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4年在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生物化学教研室助教;1984年至1988年在任河北医学院生物化学教研室讲师;1988年至1990年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5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研究所任生物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研究所任生物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研究所任生物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作为资深科学家在美国佛罗里达马萨诸塞州(OHRF, Senior Scientist)任高级研究员;2001年起回中国创业,曾任北京佰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致力于人工仿生黏膜的临床产业化。
 截至本公告日,李金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72,092股,通过北京佰仁医疗(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李金森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金如女士是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雨婷,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临床医学专业;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历任北京佰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生产部经理等职务;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雨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仁医疗(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李雨鑫,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12年至今,历任长春伊奥辅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雨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仁医疗(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金森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庆女士是姻亲关系,与公司董事金如女士是叔侄关系,此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李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16年,任“州威古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仁医疗(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 金如,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2015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北京卫生研究所毕业;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执业助理医师;目前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胸外科在职硕士研究生;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如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森先生是父女关系,此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 程琪,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曾历任北京中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程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股,通过北京佰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东辉,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医学博士;2004年3月至2016年4月,历任北京协和医院(现已更名为应急总医院/中国应急医学研究中心),下同)普外科副主任医师,主任药师兼急诊部业务院长;2016年5月至今,退休返聘为解放军总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刘浩,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英国莱斯特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律培养博士;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中国国家博物馆(北京师范大学);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博物馆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曹智,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金融硕士、专业、管理学、经济学双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经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曹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东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助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艳芳,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佰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工人;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二部员工、生产二部品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换届选举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渠道
 本次换届选举已披露的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等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投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将以登录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投票系统投票同时进行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五)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 除股东大会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日期
 2024年1月16日
 (三) 登记地点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三) 授权委托书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授权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16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联系电话:102200
 联系手机:010-89704233
 传真:010-89700274
 电子邮箱:hr@balancemed.cn
 联系人:王丽娟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浩 × ×	√	-	-	-
4.02	陈浩 × ×	500	100	100	100
4.03	陈浩 × ×	0	100	50	0
4.04	陈浩 × ×	0	100	200	0
4.05	陈浩 × ×	0	100	0	0
4.06	陈浩 × ×	0	100	50	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6: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9: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和提名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李雨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雨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东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程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周一)14: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至2024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29,819,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20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5%。
 2. 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20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20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数:829,372,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49,754,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8%;反对: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